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35號

原　　告　甲男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乙男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